

四、100 學年度本校課程自評意見及改善情形

本系 100 學年度配合教務處規畫，辦理系所課程評鑑，獲得委員肯定，三位委員也提供了不少意見，系上針對這些意見，逐步修正，使課程規劃更完善，更符合學生學習的需求，茲述如下：

委員簽名： 陳麗桂、陳昌明、徐秀榮

評 分	課程目標 (15%)	課程規劃 (20%)	課程實施 (35%)	生涯輔導與 畢業生表現 (20%)	97 學年度系所課 程評鑑改善情形 (10%)	總分
	13	17.3	30.6	16	8	

註：(1)特優 90 分以上；優 80~89 分；良 70~79 分；可 60~69 分；差 60 分以下。

(2)97 學年度位接受評鑑之系所，其 10%分別移撥給「課程實施」、「課程規劃」各 5%。

(一) 課程目標：

1. 訪評意見：

課程目標宏觀具體，能兼顧傳統與現代、本土與國際、學術與創作，符合時代需求。

2. 改進建議：

建議加入就業實務的相關目標，以及建立系所特色的方向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

1. 訪評意見：

(1) 課程架構分四類，其下有基礎與延伸課程，基本上相當清楚、恰當。唯各類下游各門課程規類仍偶有失當之處，可考慮再求適切周延。

(2) 所開課程不論專業課程或應用課程，大抵豐富恰當，古典、現代、應用各類大抵都兼顧。

(3) 本系學期的「宋代」與「小說戲曲」學術研討會與畢業戲劇公演，能凸顯本系之發展重點，應該持續維護並發展。

2. 改進建議：

(1) 各課程間，宜更能力求作連繫性、有機性之呈現。

(2) 將來課程地圖之呈現建議宜能以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之層次呈現，而非魚骨圖方式呈現，才能顯現連繫性與有機性。

(3) 本系既以「宋代」與「小說、戲曲」為主要發展方向，主課程的規劃上或

課程圖的呈現上，宜力求呈顯分明，而不只是科目眾多而已。

(三) 課程實施：

1. 訪評意見：

不論師資與學程結構，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符合度、對教師評鑑不良教師之輔導、對新進教師之關切與輔導、及教師教材大綱之上網及完整度、實習與實作課程實施情況，大致都非常良好，畢業公演尤能有效驗收本系重點發展課程之實施成效。

2. 改進建議：

少部分實用與就業類課程看不出具體的實施成效表現，宜更作進一步的具體說明。

(四) 生涯輔導與畢業生表現：

1. 訪評意見：

(1) 本系所學生生活輔導方面已見努力，唯就業服務辦理則顯不足，只有透過資源教室網頁，介紹職業訓練訊息，顯得太被動。

(2) 校友聯繫明顯不足，無法掌握行蹤者比例偏高。

2. 改進建議：

(1) 應增加邀請相關業界傑出人士，到系上向同學介紹各種就業趨勢。

(2) 應加強系友會運作，發行通訊、成立網站，鼓勵畢業同學與系上聯絡，一方面提供畢業後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法，一方面給學弟妹們提供就業訊息與協助。

(五)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之改善情形：

1. 訪評意見：

(1) 系重點特色—小說戲曲、宋代學術有相應規畫。

(2) 自由選修外系學分已適度放寬。

(3) 圖書採購略有加強。

2. 改進建議：

(1) 系友會的運作應更加強。

(2) 圖書採購仍嫌不足，人文系所最重要的是圖書資料，在學校應有更充足的資料。

(3) 教師授課鐘點數過高，影響研究與教學成果。

(4) 新進教師升等(四年條款)太嚴苛，宜適當輔導。